

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 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jhjp-lxsrnzfnbjdb20250060020

采购单位： 兰溪市人民政府女埠街道办事处(盖章)

代理机构：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邀请供应商.....2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8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32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6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0

第一部分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jp-lxsrnzfnbjdbs20250060020

项目名称：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690000

最高限价（元）：2690000

1.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文件为收费标准。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按《浙江省物价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 10 为收费标准；

3.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按《浙江省物价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 5 为收费标准；

4. 招标代理：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为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招标代理按以上收费标准的 50%为最高费率，投标供应商根据同一费率进行报价。高于最高费率或出现不同费率的投标无效。

采购需求：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枇杷种植基及基地配套基础设施。枇杷种植基地流转 1500 亩园地，包括露天枇杷 450 亩、智控大棚 1000 亩、种苗展示基地 10 亩、枇杷育苗基地 40 亩；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包括生产道 1.5 万米、作业道 1.5 万米、蓄水池 1 万立方米、山地轨道 5 千米、公共照明及绿地、农业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招标代理。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资格要求：

①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需具备：须具备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建筑类高级职称；

②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负责人须具备：须具有注册（登记）在投标供应商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土木建筑专业）资格；

注：①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相关专业的，则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证明该造价工程师的专业。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其在投标企业（或分公司）的社保个人交纳清单，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③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负责人不可以互相兼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违反以上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免费（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兰溪市兰江街道九如街 150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2) 电子交易的说明:

1) **电子交易:**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进行采购活动, 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 **响应准备:** 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 进行下载并安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各投标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盖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 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 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 **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 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10)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5.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

6.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

7. 本采购公告中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提供报名资料，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同时请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

8. 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响应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1687413311@qq.com）。

9. 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请及时添加工作人员钉钉号（钉钉号：jhjp001），开标现场将在钉钉群通知相关事宜。

10.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11.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溪市人民政府女埠街道办事处

地址：兰溪市女埠街道上街村 15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884504554

质疑联系人：尹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068352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街 139 号 4 幢 606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浩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1293312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27537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兰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兰溪市丹溪大道 28 号

联系人：周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

1. 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格式见附件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磋商小组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一起负责检查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3.2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3.3 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4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

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磋商依据、磋商标准、工作程序等。

3.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7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8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9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盖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0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1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盖章（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3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4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过程中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有变动的，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均按投标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1-最终总报价/第一次投标总价）*100%]。

3.15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6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18 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4. 成交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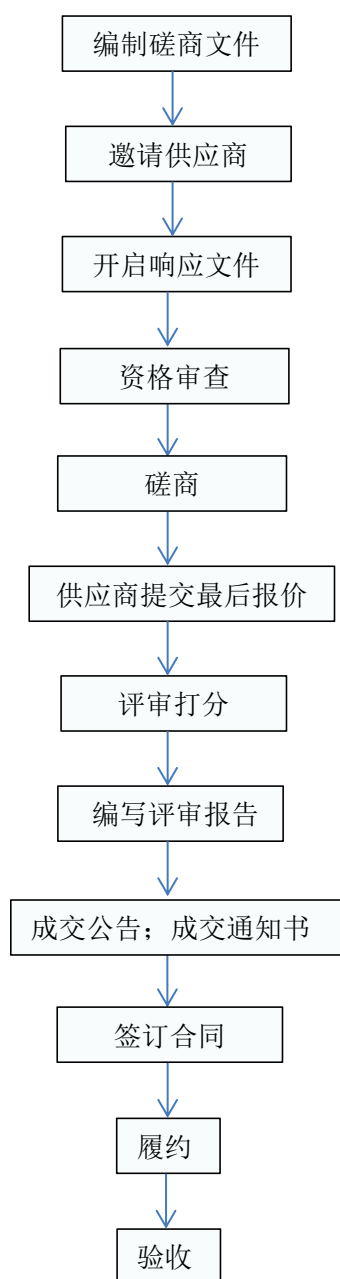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 代理费按 26000 元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最后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咨询服务，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即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成交费率不做调整。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5	分包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6	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7	样品提供	☐ 提供 ☒ 不提供
8	演示	☐ 要求 ☒ 不要求

9	答疑与澄清	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按照采购公告要求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10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2、技术商务文件；3、价格文件。
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1、投标供应商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供应商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送达。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兰溪市兰江街道九如街150号</u>；<u>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黄浩轩</u>；<u>联系电话：0579-81293312</u>。 3、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 （1）仅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效的； （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供应商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3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在兰溪市兰江街道九如街 150 号开标室。
15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网站
1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上述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政策落实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269万元； （2）项目属性：<u>②服务类</u>（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u>是</u>（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u> / </u>（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u> / </u>（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

		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19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结合进度，按进度支付，项目完成总工程量 8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在服务期满后支付。 2.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 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4. 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交正式发票。
2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6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浙江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s://zfcg.czt.zj.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27	特别说明	1.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文件为收费标准。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按《浙江省物价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 10 为收费标准； 3.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按《浙江省物价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 5 为收费标准； 4. 招标代理：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为收费标准；

	注：①项目建设管理费按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取费基数×成交费率（如第三方审定金额为 1 亿元，成交费率为 50%，项目建设管理费计算金额为 1 亿×计费标准×50%=70 万元）； ②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按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取费基数×成交费率（如：第三方审定金额为 1 亿元，成交费率为 50%，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计算金额为 1 亿元×计费标准×50%=35.3 万元）； ③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按单个项目的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成交费率（如：单个项目的预算价为 1 亿元，成交费率为 50%，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计算金额为 1 亿元×计费标准×50%=11.79 万元）； ④招标代理按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成交费率（如：中标金额为 1 亿元，成交费率为 50%，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金额为 1 亿元×计费标准×50%=15.275 万元） 如最终咨询费超过 269 万元，则按 269 万元进行结算支付。如最终实际咨询费不到 269 万元的，则以实际咨询费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咨询费金额不超过 269 万元。
--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盖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盖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需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 质疑提出时效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 质疑答复

3.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协议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 质疑函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4. 供应商投诉

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

出投诉。

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1.1 投标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1.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1.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

2.2 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为除报价及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

2.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2.3.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2.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

2.3.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2.3.5 政府采购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3.6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3.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2.4 技术商务文件的组成

2.4.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需提供）；

2.4.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盖章；

2.4.5 响应截止时间近三年以来供应商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2.4.6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4.7 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2.4.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4.9 技术解决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

建议：

2.4.10 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4.11 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4.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4.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2.4.14 培训计划（如果有）；

2.4.1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4.1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5 价格文件

2.5.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5.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5.3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章。

3.6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章。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盖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盖章）：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 合同的签订

2.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

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4.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

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 验收

1.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jhjp-lxsrnzfnbjdbs20250060020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人民政府女埠街道办事处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项目概况：项目旨在建设集枇杷种苗资源库、智控大棚等基础配套于一体的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枇杷种植基及基地配套基础设施。枇杷种植基地流转1500亩园地，包括露天枇杷450亩、智控大棚1000亩、种苗展示基地10亩、枇杷育苗基地40亩；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包括生产道1.5万米、作业道1.5万米、蓄水池1万立方米、山地轨道5千米、公共照明及绿地、农业生产基地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农机停放区每100亩配置2亩，地面半刚性基础加碎石铺设，机械遮荫设施等，小计30亩，合2万平；林果初步分拣及转运站每10亩配置一处，水泥硬化地面加遮阳顶，每处100平，小计150处；数字化气象观测平台，预安排10处，每处300平，采用架空建筑形式；农业布局标识牌及生产管理制度牌1项；农业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站每25亩设置一处，（枯枝秸秆粉碎站等配套设施，增加林果风味），一处占地500平，小计60处，包含沤肥池施工，加养加水加菌及搅拌设备）、其他配套基础设施（车辆交汇避车平台，生态捕虫灯，冷藏气调库等）。项目总投资约27258.0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24000万元。内容包含项目建设管理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招标代理服务。

1. 项目建设管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建设方的授权范围内，履行项目建设管理的义务（不包括与土地有关的工作，如征地拆迁等），承担对整个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及组织协调等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具体包括：工程建设手续办理、设计管理与优化（对承包方出具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核、提出优化建议，在过程中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合同审核及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施工与竣工验收管理、结算及移交（合同中具体明确的工作内容）管理等。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如规划、国土、环保、档案、水利、人防、气象、排污、交通等）、综合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督促管理等。

2) 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甲方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 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甲方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办理相关

产权登记，及时向甲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4) 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5) 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向甲方移交。

6)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7) 对甲方和其他参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甲方与其他参建单位发生合同争议，乙方应当协助甲方与其他参建单位协商解决。如甲方与其他参建单位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乙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8)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甲方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甲方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合同审核、工程变更的价格测算、变更联系单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材料价格询价、检测（监测）服务询价审核、现场工程涉及造价的台账建立、编制跟踪审计服务的审核报告、涉及造价的影像资料收集等咨询服务。

1)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主要服务内容：

①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②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

③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④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⑤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A、对工程变更审批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施工变更联系单）中的内容及时进行估算，估算工作应在 3 日内完成，当月所有发生的审批单应在 7 日内将估算的计算底稿及估算明细报送招标单位，在下月初根据招标单位要求，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上月的工程变更审批单结算工作，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招标单位；若审核结果双方达不成一致，在招标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分阶段完成剩余工程变更审批单的结算工作，并将计

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招标单位。

B、对总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目进行组价，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并将结果报招标单位项目成本人员审核。

C、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须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以便完成结算工作，以国家隐蔽验收规范为准。

D、对具有代表性的变更签证，按照招标单位要求的格式编写案例；单项变更较大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对变更内容进行核实并留下影像资料。

E、相关重大节点验收，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并留下影像资料。

⑦若施工合同约定需分阶段结算的，协助委托人向审核单位提供分阶段完工的工程结算资料；

⑧负责收集及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提出结算初审意见；

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提早谋划，及时编制提供无价材料（无省、市信息价材料）和专项工程的采购方案并组织实施等其它咨询服务。

2) 工程竣工结算初步审核，协助业主做好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包括：对整个跟踪审计阶段的所有资料进行整合分析；对施工单位递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系统性进行审核；对工程量价及取费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效益性进行审核等工作，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报告。

3) 工程资料的收集、保管、移交：建立完善的造价控制台帐，规范工程进度款台帐、工程变更联系单台帐、造价例会台帐、与造价有关会议台帐、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的施工资料、图片及文字记录等。收集和保管签证单、合同、摄像、照片、文字记录、会议纪要等建设工程全过程记录资料，跟踪审计结束后，向招标人移交完整的全套档案。

4) 全力配合并协助解决与本次建设项目的其他技术造价咨询问题。

3.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提供计算书（电子稿），并与预算审核单位进行核对，提供核对对比表，根据核对结果，调整工程量清单，并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

4. 招标代理

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招标代理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接受投标人申请人报名；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合同；编制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办理和招投标工程有限的其他手续。

5. 项目服务要求：

1) 团队组成：拟派团队组成人员配套要合理，项目负责人要求工作认真负责，持有相关执业资格证。

2) 拟派项目建设管理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团队人员不可以互相兼任。

3) 拟派团队组成总数至少按以下要求进行配备（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人员）

序号	人员要求	资格要求	人数	到位时间要求
1	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负责人	具备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建筑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1 人	按需进场
2	项目建设管理 团队人员	具有建筑类初级及以上职称；	至少 4 人，其中： 现场驻场人员至少 1 人（建筑类专业）。	按采购人需进场及采购人要求时间驻场
3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负责人	具有注册（登记）在投标供应商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土木建筑专业）资格；	1 人	按需进场
4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团队	具备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至少 4 人，土木建筑工程 3 人，安装工程 1 人。（其中：现场驻场至少 1 人（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按采购人需进场及采购人要求时间驻场

5	招标代理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至少 1 人	按采购人要求 时间
注：1、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相关专业的，则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证明该造价工程师为该专业。 2、本表所列专业岗位人数为最低配备要求，须按工程实际及采购人需要增加人员。				

★四. 商务条款

项目投标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整个报价包括咨询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供应商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供应商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 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成交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建设项目全部投入使用及合同责任期满为止。
时间要求	1. 施工招标后与工程量清单核对（含图审后施工图预算审核）：提交各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或分项工程项目图审后施工图等资料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提交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等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 工程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报告：施工单位提供竣工结算资料起 15 个工作日内。 上述时间要求是对应采购人提供完整造价所需资料的情况，如果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乙方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 2 日内提出，否则将视首次资料移交日为工作时间的开始日，以此对乙方进行考核。同时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咨询服务时间。 中标单位由于自身原因超出规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的，按 100 元/天扣除罚款，罚款交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合同目标 要求	1. 项目管理控制目标详见合同条款。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全过程跟踪审计）：投标单位审核的预结算定案稿造价与第三方审核单位最终审定的定案稿的误差率须控制在 2%以内。
考核要求	1) 由于投标供应商项目建设管理和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人员的原因，提供的成果文件中出现漏项、漏量等编制质量问题，影响造价 $\pm 2\%$ 以上 $\sim \pm 10\%$ 以内的，将处以合同总额 5%-10% 的违约金；影响造价在 $\pm 10\%$

	以上$\sim\pm 15\%$以内的，将处以合同总额 25%的违约金；影响造价在$\pm 15\%$（含 15%）以上的，将处以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经济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且所提出的各种咨询意见都具有权威性。 3）投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法定审计（含采购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4）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人 员 到 位 要求	1）有固定驻场人员，①项目建设管理至少 2 人全程驻场。常驻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具有建筑类初级及以上职称；②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至少 2 人全程驻场，常驻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具备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2）现场驻点到位率在项目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处 500 元/人违约金。其余人员必须随叫随到（2 小时内响应）实时控制造价，每两周委派一名项目组成员到采购人处汇报期间工作，对于重点事项可实时汇报。 3）驻场人员须做好每日项目建设管理和现场跟踪审计工作，及时做好工作日志，并按时向采购人递交驻场工作日志、月报等相关资料；及时做好隐蔽工程施工前、中、后的文字及电子影像记录工作；及时做好与项目负责人的请示汇报工作，完成项目负责人布置的任务；如遇紧急、特殊或异常情况，及时做好与项目负责人等多方的通知、汇报和沟通工作；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其他要求。 4）合同实施期间，咨询单位的项目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若所在单位提出换人，则需落实同条件人员及时到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等重要人员，采购人可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罚款（罚款交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如采购人提出需更换人员，乙方需落实同条件人员及时到位（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响应无效）。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结合进度，按进度支付，项目完成总工程量 8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在服务期满后支付。 2.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 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4. 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发票。
其他要求	1.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文件为收费标准。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按《浙江省物价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 10 为收费标准； 3.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按《浙江省物价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 5 为收费标准； 4. 招标代理：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为收费标准； 注：①项目建设管理费按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取费基数×成交费率（如第三方审定金额为 1 亿元，成交费率为 50%，项目建设管理费计算金额为 1 亿×计费标准×50%=70 万元）； ②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按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取费基数×成交费率（如：第三方审定金额为 1 亿元，成交费率为 50%，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计算金额为 1 亿元×计费标准×50%=35.3 万元）； ③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按单个项目的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成交费率（如：单个项目的预算价为 1 亿元，成交费率为 50%，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计算金额为 1 亿元×计费标准×50%=11.79 万元）； ④招标代理按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成交费率（如：中标金额为 1 亿元，成交费率为 50%，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算金额为 1 亿元×计费标准×50%=15.275 万元） 如最终咨询费超过 269 万元，则按 269 万元进行结算支付。如最终实际咨

	询费不到 269 万元的，则以实际咨询费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咨询费金额不超过 269 万元。
--	--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分值属性	投标文件中相应资料页码
1	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07 月 1 日至今（以委托合同上的签定日期为准），承接过同时具备项目建设管理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项目业绩，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合同中需同时体现项目建设管理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或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1.5 分	客观分	
2	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分	客观分	
3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 1. 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同时具有其中两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高级职得 2 分，具有建筑类中级职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在本单位（或分公司）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4 分	客观分	
4	投标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 项目建设管理拟派项目建设管理团队人员： ①具有建筑类高级职称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拟派团队人	0-12.5 分	客观分	

	员： ①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安装工程专业）的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②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③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木建筑工程），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④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安装工程），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以上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在本单位（或分公司）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5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①合同审核及管理，②进度管理，③投资管理，④质量管理，⑤安全生产管理，⑥协调管理，⑦风险管理，⑧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⑨进度款支付审核，⑩协助业主做好竣工结算审计工作，⑪工程资料的收集、保管、移交等方案的全面性、科学、合理等进行评审，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2 分；每处不合理或缺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22 分	主观分	
6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招标内容的理解及政策、法规和流程的理解及方案的符合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风险措施。对本项目如何保证在规定的标准期限内完成委托的工程项目审核工作，包括①工作计划（如何保证在规定的标准期限内完成，包括时间和资源安排）；②造价控制方案；③争议解决机制；④审核过程中遇到的特别需要委托方协调的事项和原因及解决方案、如何保证准确性等。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处不合理或缺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8 分	主观分	
7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复审程序进行评分，①确保项目的服务质量；②审核	0-6 分	主观分	

	误差率控制在投标承诺误差率以内，有书面质量保证承诺书；③确保在复审时，无原则过错，复审差错率在投标承诺误差率以内；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每处不合理或缺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建设管理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及其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等情况进行评审，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每处不合理或缺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6 分	主观分	
9	招标代理保障措施： 1. 项目招标进度实施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得 3 分； 2. 针对不同招标代理项目（工程、货物、服务）和采购方招标需求的理解制定的招标代理工作质量的保障措施得 3 分； 3. 招标代理过程中公开、公平、公正完成招标工作的保障措施得 2 分； 4. 质疑投诉事项的处理能力：根据采购单位项目招标内容的实际，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分析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疑投诉事项，并提出质疑投诉事项处理预案等得 2 分。 每处不合理或缺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10 分	主观分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每处不合理或缺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6 分	主观分	
11	对于本项目在项目建设管理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招标代理的关键点、难点分析阐述及措施，对实施过程中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所采取的措施等，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每处不合理或缺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6 分	主观分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价格分（满分为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一、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 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盖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2.1 《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 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 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 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

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兰溪市女埠街道内。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建安费：约 24000 万元。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建设项目全部投入使用及合同责任期满为止。

7.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项目建设管理：

1) 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履行项目建设管理的义务(不包括与土地有关的工作，如征地拆迁等)，承担对整个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及组织协调等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具体包括：工程建设手续办理、设计管理与优化（对承包方出具的设计图纸进行审核、提出优化建议，在过程中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合同审核及管理、进度管控、投资管控、质量管控、安全管控、施工与竣工验收管理、结算及移交(合同中具体明确的工作内容)管理等。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如规划、国土、环保、档案、水利、人防、气象、排污、交通等)、综合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督促管理等。

2) 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项目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甲方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 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甲方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及时向甲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4) 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5) 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

（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向甲方移交。

6) 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7) 对甲方和其他参建单位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甲方与其他参建单位发生合同争议，乙方应当协助甲方与其他参建单位协商解决。如甲方与其他参建单位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乙方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8)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甲方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甲方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全过程跟踪审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合同审核、工程变更的价格测算、变更联系单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材料价格询价、检测（监测）服务询价审核、现场工程涉及造价的台账建立、编制跟踪审计服务的审核报告、涉及造价的影像资料收集等咨询服务。

1)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主要服务内容：

①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②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并根据现场需要参加施工图纸会审，提出审图意见，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成本估算；

③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④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⑤协助业主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A、对工程变更审批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施工变更联系单）中的内容及时进行估算，估算工作应在 3 日内完成，当月所有发生的审批单应在 7 日内将估算的计算底稿及估算明细报送招标单位，在下月初根据招标单位要求，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上月的工程变更审批单结算工作，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招标单位；若审核结果双方达不成一致，在招标单位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分阶段完成剩余工程变更审批单的结算工作，并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招标单位。

B、对总承包单位上报的新增子目进行组价，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并将结果报招标单位项目成本人员审核。

C、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须参加重要隐蔽工程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以便完成结算工作，以国家隐蔽验收规范为准。

D、对具有代表性的变更签证，按照招标单位要求的格式编写案例；单项变更较大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对变更内容进行核实并留下影像资料。

E、相关重大节点验收，总承包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并留下影像资料。

⑦若施工合同约定需分阶段结算的，协助委托人向审核单位提供分阶段完工的工程结算资料；

⑧负责收集及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提出结算初审意见；

⑨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提早谋划，及时编制提供无价材料（无省、市信息价材料）和专项工程的采购方案并组织实施等其它咨询服务。

2) 工程竣工结算初步审核，协助业主做好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包括：对整个跟踪审计阶段的所有资料进行整合分析；对施工单位递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系统性进行审核；对工程量价及取费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效益性进行审核等工作，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报告。

3) 工程资料的收集、保管、移交：建立完善的造价控制台帐，规范工程进度款台帐、工程变更联系单台帐、造价例会台帐、与造价有关会议台帐、与造价有关的隐蔽工程的施工资料、图片及文字记录等。收集和保管签证单、合同、摄像、照片、文字记录、会议纪要等建设工程全过程记录资料，跟踪审计结束后，向招标人移交完整的全套档案。

4) 全力配合并协助解决与本次建设项目的其他技术造价咨询问题。

3.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提供计算书（电子稿），并与预算审核单位进行核对，提供核对对比表，根据核对结果，调整工程量清单，并经建设单位书面确认）；

4. 招标代理

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招标代理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招标申请，发布招标公告；组织接受投标人申请人报名；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草拟合同；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办理和招投标工程有限的其他手续。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管理和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自本合同生效日开始实施，直至建设项目全部投入使用及合同责任期满为止。

四、质量标准

1、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目标：

设计管理控制目标：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各类设计技术文件资料，及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工程项目严格按国家规范、涉批部门要求的深度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严格按工程设计合同督促、检查设计进度，确保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时间设计，满足工程项目设计审批、工程施工及办理各类证照的要求；认真仔细审核设计概算和工程技术资料，督促设计单位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确保工程项目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审定的成本控制目标要求进行设计。

质量控制目标：确保工程项目严格按国家或当地规范规程及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及或行业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

投资控制目标：确保工程项目严格按限额设计标准将工程造价控制在预算内。

进度控制目标：确保工程项目严格按经委托人批准的总进度计划及施工合同确定的总工期要求落实，并据此确定主要节点控制目标，实现工程按期顺利竣工交付使用。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目标：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管理，确保工程无重大伤亡事故。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全过程跟踪审计）目标：投标单位审核的预结算定案稿造价与第三方审核单位最终审定的定案稿的误差率须控制在 2%以内（工程成本控制在工程预算范围内）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暂定_____（大写）（¥_____）。

注：以上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投标费率固定。

2. 计取方式：①**项目建设管理费：按《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

②**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全过程跟踪审计）：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

③**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84 号]，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

④**招标代理：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的_____ %计取；**

注：暂定计费基数为：①**项目建设管理费按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取费基数；**②**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及项目管理最终费用按第三方审定金额为计费基数；**③**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按单个项目的预算价为计费基数；**④**招标代理按中标价为取费基数；**

3. 费率按中标费率计取。

注：费率千分位小数点保留一位小数，例*.*%

如分单项工程单独招标的，按该单项工程的审定结算价作为基数计算结算跟踪审计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浙江省兰溪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1.1.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按住建部、工商总局制定的 GF—2015—0212 合同范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 1) 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有关规定。
- 2) 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程、定额、技术标准及行业有关规定。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相应咨询

工作实施前。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由咨询人自备。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全权代表委托人参与本工程造价咨询，联系造价咨询相关各方，签署接收有关造价咨询方面的洽商、纪要、记录等文件。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造价咨询的组织实施、专业间协调和质量管理工程，对项目组成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管理。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咨询工作大纲等。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_。

3.2.2 咨询人应按照“跟踪审计、分期报告、迅速反馈、及时纠正”的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完成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每月已完工程量的工程价款、进度款等费用审核。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执行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_____。

咨询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供咨询服务或出具咨询成果资料的，除确因实际需要延期或双方对账确认需要的情况外，咨询人应当在收到完整并符合要求的材料后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咨询成果。

咨询人项目咨询团队成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滥用职权，造成咨询成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责任。

咨询人对未落实实施方案拟订的事项承担责任；对经过必要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技术和标准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相关咨询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相关咨询成果资料的准确性承担责任。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据实赔偿委托人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 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按委托人要求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5.3.1.11.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结合进度，按进度支付，项目完成总工程量 8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在服务期满后支付。

如最终咨询费超过 269 万元，则按 269 万元进行结算支付。如最终实际咨询费不到 269 万

元的，则以实际咨询费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咨询费金额不超过 269 万元。

5.3.1.2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5.3.1.3 如项目被审计部门抽查复审，则以审计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5.3.1.4 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发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兰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本合同工作成果及工作底稿、有关数据资料以及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及相关资料，除非委托人同意，否则不得泄露或提供给委托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 补充条款

1、咨询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相关规定及规范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委托人控制工程项目的总投资和建设成本，通过提供整个项目各环节的相关咨询服务，保证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及工程计量、材料价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最终确保本项目按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范围，配合相关部门通过竣工结算。

2、咨询人应按时参与并完成与咨询人职责范围有关的工作事宜。

3、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执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要共同保密，如有一方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要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

4、咨询人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同时，要在客观、公正、科学的前提下，遵守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尽可能符合委托人的利益。

5、出具正式工程竣工结算内审报告之前，先出具征求意见稿并经委托人同意后出具正式工程竣工结算内审报告。遇到存在的问题，由委托人、施工单位、咨询人三方共同协商沟通，达成一致，对造价有关争议的内容及时进行解决。

6、咨询人必须安排资深且责任心强的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组成本项目咨询团队，且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变更须经委托人同意。

7. 时间要求:

1) 施工招标后与工程量清单核对(含图审后施工图预算审核):提交各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或分项工程项目图审后施工图等资料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提交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手续等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3) 工程竣工结算初步审核报告:施工单位提供竣工结算资料起15个工作日内。

上述时间要求是对应采购人提供完整造价所需资料的情况,如果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乙方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2日内提出,否则将视首次资料移交日为工作时间的开始日,以此对乙方进行考核。同时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咨询服务时间。

中标单位由于自身原因超出规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的,按100元/天扣除罚款。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8. 人员到位要求:

1) 有固定驻场人员,①项目建设管理至少1人全程驻场。常驻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具有建筑类初级及以上职称;②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至少1人全程驻场,常驻人员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具备注册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2) 现场驻点到位率在项目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少一天处500元/人违约金。其余人员必须随叫随到(2小时内响应)实时控制造价,每两周委派一名项目组成员到采购人处汇报期间工作,对于重点事项可实时汇报。

3) 驻场人员须做好每日项目建设管理和现场跟踪审计工作,及时做好工作日志,并按时向采购人递交驻场工作日志、月报等相关资料;及时做好隐蔽工程施工前、中、后的文字及电子影像记录工作;及时做好与项目负责人的请示汇报工作,完成项目负责人布置的任务;如遇紧急、特殊或异常情况,及时做好与项目负责人等多方的通知、汇报和沟通工作;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合同范围内的其他要求。

4) 合同实施期间,咨询单位的项目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若所在单位提出换人,则需落实同条件人员及时到位。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驻场人员等重要人员,采购人可处以10000元/人/次的罚款(罚款交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如采购人提出需更换人员,乙方需落实同条件人员及时到位(提供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响应无效)。

9. 考核要求:

1) 由于投标供应商项目建设管理和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人员的原因,提供的成

果文件中出现漏项、漏量等编制质量问题，影响造价 $\pm 2\%$ 以上 $\sim \pm 10\%$ 以内的，将处以合同总额 5%-10%的违约金；影响造价在 $\pm 10\%$ 以上 $\sim \pm 15\%$ 以内的，将处以合同总额 25%的违约金；影响造价在 $\pm 15\%$ （含 15%）以上的，将处以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经济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且所提出的各种咨询意见都具有权威性。

3) 投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法定审计（含采购人上级各部门的审计）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4)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附件：

廉政建设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咨询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根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根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各执____份, 送交双方监督单位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_____

承包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hjp-lxsrnzfnbjdbs20250060020**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	69
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72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69
五、政府采购现场确认声明书.....	70
六、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71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76

一、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

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编号：XXXXXXXXXX】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政府采购现场确认声明书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单位）____负责人（姓名）____合法授权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六、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供应商、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资格要求：

①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需具备：须具备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建筑类高级职称；

②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负责人须具备：须具有注册（登记）在投标供应商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土木建筑专业）资格；

注：①若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上无法体现相关专业的，则须提供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证明该造价工程师的专业。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其在投标企业（或分公司）的社保个人交纳清单，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③项目建设管理负责人与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负责人不可以互相兼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全
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hjp-lxsrnzfnbjdbs20250060020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0

三、法人授权书..... 81

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盖章..... 82

五、主要业绩证明..... 83

六、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84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85

八、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86

九、根据技术商务评分细则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内容..... 87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88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7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编号：XXXXXXXXXX】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加
盖单位盖章

五、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 类型	简要描述	项目 投资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项目地址与 建设单位联 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全称： 标项：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根据技术商务评分细则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内容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jhjp-lxsrnzfnbjdbbs20250060020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92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93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技术商务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3、价格文件；
- 4、其他：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设计服务投标费率_____%，即百分之_____（大写）。

2)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贵方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	投标费率 (%) _____
	投标费率 (%) (大写) 百分之 _____
服务期	
备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按《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文件为收费标准。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按《浙江省物价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 10 为收费标准； 3.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按《浙江省物价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附件 1《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序号 5 为收费标准； 4. 招标代理：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为收费标准；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招标代理按以上收费标准的 50%为最高费率，投标供应商根据同一费率进行报价。高于最高费率或出现不同费率的投标无效。 注：①项目建设管理费按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取费基数×成交费率（如第三方审定金额为 1 亿元，成交费率为 50%，项目建设管理费计算金额为 1 亿×计费标准×50%=70 万元）； ②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用按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取费基数×成交费率（如：第三方审定金额为 1 亿元，成交费率为 50%，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费计算金额为 1 亿元×计费标准

	×50%=35.3 万元)； ③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按单个项目的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成交费率（如：单个项目的预算价为 1 亿元，成交费率为 50%，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费计算金额为 1 亿元×计费标准×50%=11.79 万元）； ④招标代理按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成交费率（如：中标金额为 1 亿元，成交费率为 50%，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金额为 1 亿元×计费标准×50%=15.275 万元） 如最终咨询费超过 269 万元，则按 269 万元进行结算支付。如最终实际咨询费不到 269 万元的，则以实际咨询费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咨询费金额不超过 269 万元。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女埠白露山枇杷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编号：XXXXXXXXXX】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